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4號

再審原告　陳聰傑

再審被告　涂銘軒

黃鈺文

涂崇仁

陳志倫

蔡月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3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,452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再審原告（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。再審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駁回，其提起抗告後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14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駁回而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3至115、127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29至131頁）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